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7,2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37萬56元	37萬56元
2	利息	本金37萬56元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2月5日（此有本院收款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78號卷第6頁），	6,700元

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03 計算之利息。	
3	違約金	本金37萬56元自民國113 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1 日即民國114年2月5日，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3 計算之違約金。	449元
合計			37萬7,205元